



法律政策全书
系列

全新

法律政策全书

2023 版

全面准确收录

合理分类检索

含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

行政 执法

重点
法律
附加

条文
主旨

+

全面
准确
收录

司法
解释

+

精选法律政策文件，
附录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政策全书
系列

全新

法律政策全书

2023 版

全面准确收录

合理分类检索

含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

行政 执法

重点
法律
附加

条文
主旨

+

全面
准确
收录

司法
解释

+

精选法律政策文件，
附录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行政执法法律政策全书（2023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3年1月

ISBN：9787521630787

字数：385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导读

本书对我国现行有效的行政执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通过合理的分类方便读者检索与应用。本书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综合

本部分收录的文件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二、行政许可

本部分收录了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还包括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本部分予以收录。本部分还收录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行政处罚领域的重要规范。

四、行政强制

本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五、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是对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法律规范的监督。本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还收录了《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部门规章。

六、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9年4月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我国推进行政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也为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供了制度保障，本部分对该条例予以重点收录，同时还包括《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等。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三章 职务、职级与级别

第四章 录用

第五章 考核

第六章 职务、职级任免

第七章 职务、职级升降

第八章 奖励

第九章 监督与惩戒

第十章 培训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与保险

第十三章 辞职与辞退

第十四章 退休

第十五章 申诉与控告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公务员正确履职尽责，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公务员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公务员的任用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分类管理、效能原则】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宪法宣誓】 公务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条【法律保护原则】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的经费保障】 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录用、奖励、培训、辞退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管理机关】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三条【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三) 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七)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职级与级别

第十六条 【职位分类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第十八条 【领导职务层次】 公务员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机构规格设置。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第十九条 【职级序列】 公务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级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家规定。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领导职务、职级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领导职务、职级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衔级制度】国家根据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等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领导职务、职级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三条 【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的录用】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

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五条 【报考条件】 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不得录用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前提】 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八条 【招考公告】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九条 【对报考申请的审查】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三十条 【考试方式和内容】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等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一条【复审、考察和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示】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特殊职位录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四条【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核

第三十五条【考核内容】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第三十六条【考核方式】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七条【定期考核的程序】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九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作用】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职级任免

第四十条 【任职方式】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一条 【选任制公务员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委任制公务员任免】委任制公务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职级发生变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职级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

第四十三条 【任职前提】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兼职】公务员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在机关外兼职，但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职级升降

第四十五条 【领导职务晋升的条件和方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

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

第四十六条 【领导职务晋升的程序】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动议；
- （二）民主推荐；
- （三）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
- （四）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五）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七条 【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产生方式】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且本机关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面向社会选拔任职人选。

第四十八条 【领导职务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九条 【逐级晋升】 公务员职级应当逐级晋升，根据个人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任职资历，参考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结果确定人选，经公示后，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五十条 【降职】 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实行能上能下。对不适宜或者不胜任现任职务、职级的，应当进行调整。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第八章

奖励

第五十一条 【奖励的条件和方式】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五十二条 【应予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勇于担当，工作实绩显著的；
-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八）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三条 【奖励的种类】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